

晋政地〔2021〕1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梅岭街道道路配套项目（地块二、地块三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岭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梅岭街道道路配套项目（地块二、地块三）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政梅〔2020〕4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3〕876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梅岭街道许厝社区、岭山社区的0.4876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梅岭街道许厝社区集体所有的旱地0.0691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11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69公顷；属梅岭街道岭山社区集体所有的交通运输用地0.03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

用地 0.2611 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梅岭街道道路配套项目（地块二、地块三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19420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1942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3〕876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